

新余市财政局

余财购罚决〔2025〕13号

新余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九鼎赣饶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556049889E

地址：新余市仰天岗大道 359 号宜和新苑北门东面

本机关收到相关问题线索，反映你公司在开展新余市主城区 2023 年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标段一北湖公园及周边绿地）采购项目等四个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文件存在设置差别歧视条款的问题。本机关依法启动监督检查机制并予以立案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

2023 年度，你公司接受采购人新余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委

托，在组织开展新余市主城区 2023 年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标段一北湖公园及周边绿地）采购项目等四个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在新余市主城区 2023 年公共绿地养护管理四个标段采购项目中（其中标段一北湖公园及周边绿地，预算金额：¥ 3591081.78 元；标段四城北道路绿化，预算金额：¥ 2017309.5 元；标段五精品道路绿化，预算金额：¥ 1780867.8 元；标段七新欣大道绿化，预算金额：¥ 2088742.5 元）电子化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文件设置“人员配置”评审因素时，要求供应商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员、水电工开标前三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缴纳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属于变相设置供应商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新成立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五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等相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以及依法对当事人开展调查询问形成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二、处罚理由及依据

本机关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余财购罚告〔2025〕5 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

及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作陈述、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案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鉴于你公司具有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并提供证据材料以及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等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七）项、《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减轻、从轻和从重行政处罚适用规则》第十二条以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赣财规〔2023〕4号）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案涉各个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违法行为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15000 元）。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

请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或非税收入各代收银行核缴，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权利告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新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或渝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余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21日印发